



民主的中国经验 (2)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杨琳

2010-1-4 14:55:45

来源：《瞭望新闻周刊》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逐步扩展人民权利

《瞭望》：发展民主政治是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追求。但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民主政治道路并不平坦，特别是由于选举而陷入混乱和动荡的国家屡见不鲜。其中是否存在一些共性的原因？

房宁：人们曾把因推行民主政治而导致政治混乱的现象称之为“民主失败”。

民主的本意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是大多数人的统治，是人民的主权。那么为什么实现人民主权，扩大推行社会民主会导致社会的混乱？观察一些国家的“民主失败”，我们认为这当中主要有两个表面上的原因。

一是竞争性的选举带来了加大社会分歧的效应。

二是人民权利的扩大，导致了政治参与超过了政治制度本身的承载能力。

我们可以称第二种情况为“权利超速”。人们权利意识的迅速增长和政治参与的迅速增加，一旦超越了社会条件和体制承载能力，就会导致混乱，甚至是制度的瓦解和民主的失败。

《瞭望》：为什么到目前为止，从总体上看中国没有出现“权利超速”和“民主失败”？

房宁：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于中国在理论和实践上，对于人权，对于人民权利等问题有着正确、切合实际的认识。同时，对待人民的权利，采取了循序渐进的发展策略。中国渐进的改革最重要的含义之一是从实际出发，逐步地发展和扩大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将权利神圣化、绝对化，中国没有以先验的、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权利问题。

《瞭望》：“天赋人权”是西方人价值体系中的基础概念，这是否适用于中国人？

房宁：中国的主流意识形态不认同“天赋人权”的理念。在信奉马克思主义的中国，人们认为，权利在本质上是历史的，是相对的。人们只有在具备了条件的情况下，才可能享有相应的权利，即人民权利的发展要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相协调。

在中国，我们十分重视民主概念、权利概念中的实际内容，而不仅仅是形式。这样的认识，在一

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代中国所处的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整个民族所面临的主要任务。

在处于工业化关键时期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中国人民更加重视因经济发展、综合国力增强和生活水平提高而表达出来的权利发展。换言之，就是中国人民更在乎国家的权利、集体的权利和个人的经济社会权利。

《瞭望》：党的十七大提出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在我们这样一个幅员辽阔、地区差异较大的国家，如何进行保证政治参与的有序性？

房宁：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十分强调在法制的前提下和基础上实行有序的政治参与，这是直接吸收了“文革”破坏法制的惨痛教训而得出的经验。所谓有序的政治参与，核心问题就是政治参与要分层次地进行，即保证政治参与应当具有这样三个相关性：

第一，利益的直接相关性。

第二，信息的相对充分。

第三，责任的相关性。

由于社会政府中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经验不对称以及利益的局限性，政治参与必须分层次进行。也就是说要区分不同的事物，根据利益是否直接相关、信息掌握是否相对充分、结果影响是否明显为原则来引导相关性强的群体以及代表，分层次地进行政治参与，这就是所谓的有序的政治参与。那么，掌握直接相关性、信息充分性和责任相关性的原则，就可以既保证人民群众对国家政治生活参与的权利，又可以防止参与的无效与混乱。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